#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监测的通知

### 皖乡振发〔2023〕18号

各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通知》精神和要求，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现就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监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四级网格”设置

**（一）整合村组网格。**坚持村民居住连片、便于就近管理的原则，以村民小组和农户规模较大的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对村组网格进行优化整合，推动防返贫监测网格与基层党建、政法综治、民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信访等各类基层网格实现“多网合一”“网组合一”。每个村组网格至少配备1名网格员，优先从村民小组长、农村党员、村干部中遴选。网格员应具备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个别网格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放宽到70周岁）、身体健康、公道正派、责任心强、群众基础好、长期在家居住等条件，对现有年龄偏大或身体状况难以履行职责的网格员及时进行调整。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使农户及时知晓村组网格划分和网格员调整情况，并在安徽省防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同步更新。

**（二）完善村级网格。**村级网格管理由村两委负责组织实施，依托农村基层组织，对村组网格实行分片管理，按照包组包片工作职责，明确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成员分片管理若干村组网格。

**（三）加强乡（镇）网格。**强化“乡抓落实”责任，乡（镇）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乡（镇）网格，由乡（镇）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包村干部担任网格责任人，结合乡（镇）干部包村工作对村级网格加强管理，督促和指导各行政村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网格，抓好协调推进、及时预警、研判处置、落实帮扶、解决问题等。

**（四）健全县级网格。**县级网格由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会同医保、教育、住建、水利、卫健、农业农村、民政、应急管理、残联、公安、信访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督促和指导基层网格开展监测帮扶。

二、厘清“四级网格”责任

**（五）明确村组网格员职责。**一是坚持常态化走访排查。积极主动参与集中排查，同时对网格内农户开展常态化入户走访，对长期外出的农户至少每季度通过电话、微信等不同方式联系1次，全面掌握农户收支变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家庭突发困难等情况，确保走访排查全覆盖无死角。二是及时反映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农户收入骤减、支出骤增、“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等返贫致贫风险以及其他实际困难，收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信息变化情况以及群众诉求、意见建议等，及时向村两委或驻村工作队反映。三是帮助农户自主申报。掌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条件，熟悉“一码申报”和“一户一码”，帮助符合条件的农户进行自主申报。四是配合落实帮扶措施。配合乡（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开展入户核查，落实各类救助帮扶措施。

**（六）明确村级网格职责。**一是加强村组网格管理。实行分片管理，对包保的村组网格定期开展督导，了解掌握村组网格员职责落实情况，指导村组网格员开展工作。二是开展入户调查核实。根据村组网格员反映的返贫致贫风险问题以及行业部门数据比对筛查预警反馈的问题线索，开展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提交村两委讨论研究。三是组织开展民主评议。针对排查发现有返贫风险或主动提出监测申请的农户，组织开展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内公示并上报乡（镇）。四是推动落实帮扶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和联络协调，针对帮扶对象实际需求，拟定帮扶措施，申报帮扶项目，落实帮扶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与问题。

**（七）明确乡级网格职责。**一是管理基层网格。督促和指导各行政村规范建立防返贫动态监测网格，抓好村组网格员管理。二是开展申报审核。利用民政部门核查系统，对村级上报的监测对象初选名单进行数据比对和核实，填写《监测对象认定乡镇核查表》。三是组织入户核查。对省市县各级部门数据比对筛查预警反馈的问题数据进行分办，组织开展入户核查，并将村级调查核实结果进行汇总上报。四是指导精准施策。坚持事前预防和事后帮扶相结合，指导村级做好风险防范化解，精准制定帮扶措施，跟踪帮扶措施落实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八）明确县级网格职责。**一是审定公告。对照监测对象识别认定标准和程序，对乡（镇）上报的监测对象初选名单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部门数据比对，审定后予以公告。二是定期会商。建立成员单位会商机制，每季度至少会商1次，对动态监测情况和返贫致贫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三是比对预警。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数据比对，重点筛查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预警信息，按因病、因学、因灾、因残、因产业失败、因就业不稳、因意外灾害等分类梳理汇总，及时将预警信息反馈乡（镇）村核实。四是落实帮扶。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对帮扶对象基本情况和返贫致贫风险进行汇总分析，审核帮扶措施清单，协调行业部门落实帮扶资金和项目。

三、强化村组网格保障

**（九）加强业务培训。**坚持分级负责、层层培训的原则，采取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技能比武等多种形式，加强网格员轮训，村组网格员每年至少要参加1轮培训。村两委开展政策业务学习活动或研究部署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时，可以吸纳村组网格员参加。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可以按照精简内容、通俗易懂、便于携带的原则，编制《网格化监测手册》发放给村组网格员。

**（十）落实误工补贴。**各地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结合网格员工作职责及任务量，合理确定村组网格员误工补贴（村干部担任网格员的不再支付误工补贴），可以全市或全县（市、区）统一标准，也可以分乡（镇）确定标准。补贴采取定额或“基数+绩效”的方式，按照每月或年度支付。补贴资金由县级统筹，有条件的乡（镇）和行政村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担。

**（十一）开展实绩评价。**坚持不定期督查与定期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加强对村组网格员的实绩评价，重点评价履职尽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各地要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建立村组网格员绩效考核及奖惩制度，重点评价日常走访联系农户、及时反映农户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脱贫户和监测户基本信息变化、帮助农户自主申报、配合落实帮扶措施等情况，实绩评价结果与村组网格员误工补贴挂钩。日常管理或实绩评价中发现村组网格员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要及时进行调整。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4月4日